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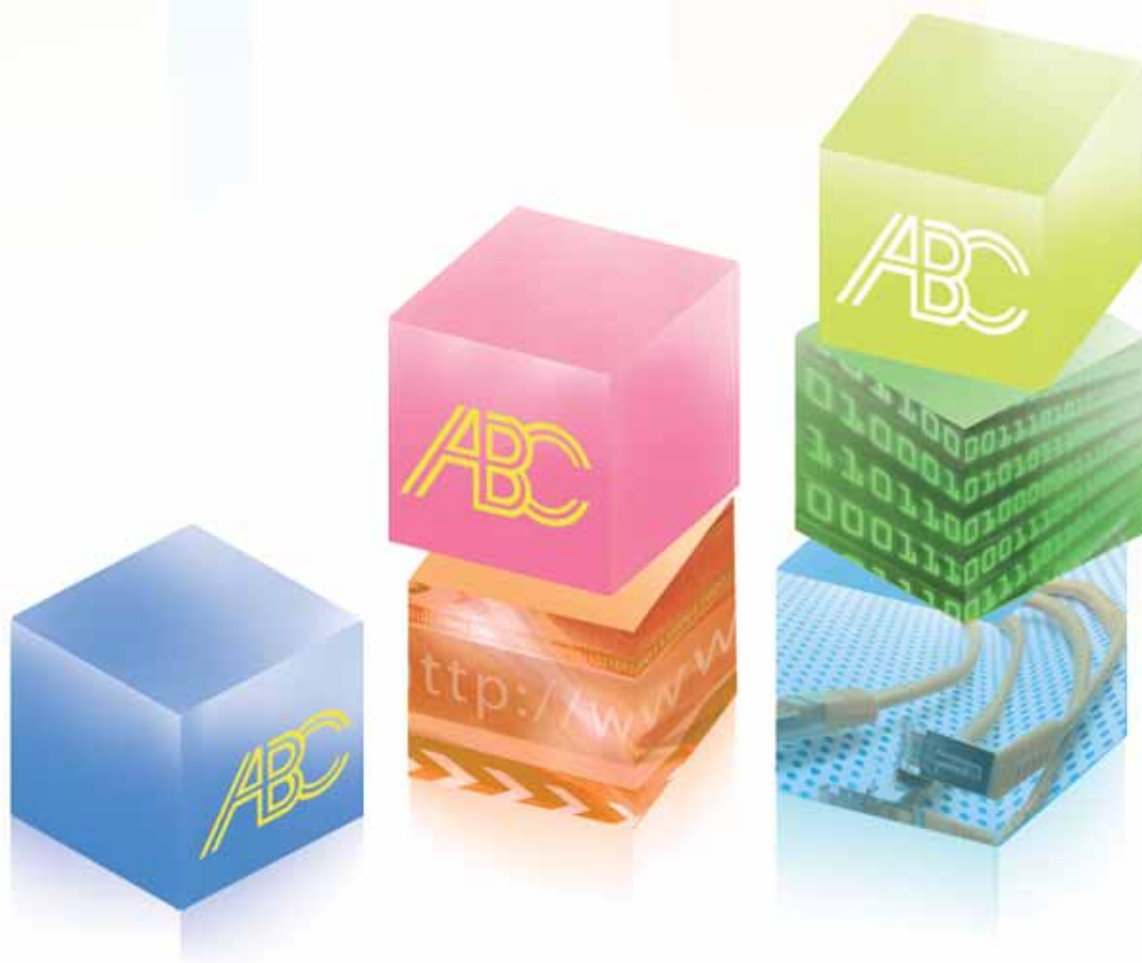


佳訊

(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1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五年財務概要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

林霽詩女士

劉基穎先生

馬 賽女士

宋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行政總裁：

趙寶龍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

張光輝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家松先生

林霽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陳鄧郭律師行

網頁

www.0030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22,36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4.56港仙，相當於去年虧損2,920,000港元之7.66倍。經營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毛利、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推算利息開支下跌，加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致本年度經營業績錄得19,440,000港元之不利變動。本集團經歷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之財政年度。儘管毛利率仍維持約16%，毛利亦因營業額下跌而減少3,000,000港元。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年內已確認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確認收益7,90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所發行一年4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為16,800,000港元，相當於去年錄得之利息8,300,000港元之2倍。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上升。算定損害賠償22,300,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入賬，並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由於賣方未能履行若干先決條件，故本公司終止收購中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因此，賣方同意作出賠償，金額約相當於本公司就收購所產生成本及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由兩個業務單元組成：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年內，報價王仍為本集團核心收益來源，其所貢獻大部分營業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反映。

面對競爭激烈，加上面對聯交所指定網站提供免費即時股票資料帶來之衝擊，令本集團提供金融報價服務之主要服務附屬公司報價王之業務流失。本集團之營業額降至10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0.61%。

展望

報價王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其財務業績極須視乎股票市場之表現。自金融海嘯年前爆發以來，各國政府採取了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因而令投資氣氛漸漸復原。鑑於報價王在多年來已建立了穩固之市場地位和客戶基礎，故本集團對其可重拾佳績表示信心。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日益鞏固，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簇新之增長機遇，而本集團亦深信報價王已作好準備好好把握。報價王將不斷探索商機，加強其在金融資訊服務領域之市場領導地位，並且拓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覆蓋地區範圍。現時預期，本集團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將須面對前路之嚴峻挑戰。管理層將致力執行審慎之業務措施，在盡量賺取盈利的同時，亦可盡量減少損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晉翹有限公司(「晉翹」)之6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晉翹透過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擁有河南省兩個金礦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金礦，總開採面積達36.44平方公里。河南省其中一個金礦在營運中。根據中國相關認可機構編製之「資源儲量詳查報告」、「儲量核查評審意見書」及「資源開發和利用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河南省營運中金礦之礦物儲量估計不少於(a)5.83公噸黃金(UNFC編號111b+332)；(b)8公噸黃金(UNFC編號333)；及(c)22.3公噸白銀(UNFC編號332+333)。由於通脹加劇，加上貨幣之購買力衰弱，商品價格在過去數年一直看漲。在國際市場，黃金價格飆升至超過每盎司1,500美元。晉翹金礦之市場及盈利潛力豐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已完成收購晉翹，而其後晉翹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管理層相信晉翹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完成收購晉翹，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重要里程碑，證明管理層致力將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組合多元化，令股東得益。過去，本集團純粹倚賴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該服務容易受本地股市表現之影響。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及物色各項具潛力之投資商機。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之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策略。為求更有效監控風險及提高資金管理效率，本集團之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本集團逾90%收支均以港元結算。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為港元或人民幣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000,000港元。

除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年終尚未行使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5,000,000港元)，主要由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組成。本集團所有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股本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49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4倍)。負債與股本比率於年內大幅改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49,6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令業務營運多元化，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便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認購人)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盡力基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1.3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0,0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完成，合共16,000,000股股份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700,000港元已用於減少本公司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75,050,000港元之一年4厘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承配人。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按初步換股價0.9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總計79,000,000股新股份將須予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換股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而本金額75,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亦因而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97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附註)	100,000,000	250,00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84,603</u>	<u>—</u>
	<u>100,284,603</u>	<u>250,000,000</u>

附註：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承擔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涉薪金、佣金、獎賞及所有其他有關僱員開支總額約為1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報告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主席)

張偉成先生

蔡啟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林霽詩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基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馬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宋高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夢熊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光輝先生

曾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蔡啟忠先生、劉基穎先生、宋高峰先生、仇海建先生、李浩堯先生、林霽詩女士及馬賽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56歲，於華中科技大學畢業。陳先生曾於荊州沙市人民政府輕工業局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彼獲調配於荊州人民政府經濟貿易委員會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聯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廣東駿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陳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出任副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張偉成先生，40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就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間，張先生擔任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蔡啟忠先生，39歲，畢業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以及商業碩士學位(主修財經)。蔡先生在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蔡先生目前為Earth Buddy Inc.之副主席、董事及商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專門將農業殘餘物再利用轉變為消耗品的綠色可持續發展企業。在加入Earth Buddy Inc.之前，彼在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Wal-Mart集團的前任獨家購買代理商)工作五年，兼任企業行政經理及營運經理。彼對工廠認證、合規計劃、品質控制及保證計劃方面擁有資深的審核知識，尤其是國際環境保護標準及優良製作標準。彼亦建立起一套與綠色採購及售後服務有關的成功且高效的項目。蔡先生在管理及組織技巧方面頗為擅長，過往佳績累累。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林霽詩女士，30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女士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若干香港及美國公司工作。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基穎先生，39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業務之多項生產程序之經營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間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曾積極參與為該等公司制定投資策略並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馬賽女士，25歲，於首都師範大學(北京)畢業，主修傳媒經營與管理，畢業後從事傳媒有關工作。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在北京嘉利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任客戶主任。由二零零九年迄今，彼在香港私型機構擔任銷售經理。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宋高峰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深圳大學成教學院金融系。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宋先生成立深圳市億唯龍環保製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環保紙塑內襯包裝生產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彼設立深圳市美京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公司，專注於中國的採礦業務。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先生，44歲，畢業後於中國若干企業擔任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於十堰市一間汽車零部件公司工作。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今，彼於甘肅一間礦業公司任副經理。仇先生於企業擔任要職期間，彼曾任政協十堰市委員會委員、十堰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民主建國會十堰市委員會副主委。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48歲，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律師之專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聘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李廣耀律師行之負責人。李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

李浩堯先生，33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公會會員、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會員。李先生於華威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北京清華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

張光輝先生，47歲，於策略市場推廣、銷售推廣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為深圳市金源期貨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續)

行政總裁

趙寶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中國及海外礦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持有由包頭鋼鐵學院頒發礦務科技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由北京科技大學頒發礦業工程之科學碩士學位及由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環境科技及管理之科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澳洲礦務及冶金學會(Australia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會員(MAusIMM)。趙先生曾在澳洲擔任獨立礦務顧問及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擔任有關持續礦業之研究員達七年之久。彼亦曾在中國內蒙古包頭鋼鐵學院擔任礦務工程講師。趙先生曾在多間著名礦務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該等公司之礦業項目與投資遍及中國雲南、廣西及貴州省金三角地區及早期之煙台市等，涉及礦業科技發展、金礦項目開發及運作、專案融資及投資兼礦山管理(包括開礦計劃、開礦排期以及環境及安全管理)等範疇。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趙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其被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數目上限(續)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188,6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9%。

於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回顧期內擁有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權益性質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權益	249,624,500 (L) 41,000,000 (S)	43.98% 7.22%
施俊寧(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9,624,500 (L) 41,000,000 (S)	43.98% 7.22%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權益	57,100,000 (L)	10.06%
卓水家(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100,000 (L)	10.0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權益性質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環富財務有限公司(附註4)	股份抵押權益	41,000,000 (L)	7.22%
Global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00,000 (L)	7.22%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00,000 (L)	7.22%

附註：

- (1) 「L」代表其於股份之好倉，「S」代表其於股份之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而施俊寧先生則持有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
- (3) 該等股份由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卓水家先生則持有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此乃指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而環富財務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Global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lobal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則擁有環富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8.9%
—五大供應商(合計)	97.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61.6%
—五大客戶(合計)	74.6%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之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劉梓強先生及偉昇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晉翹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當中3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1,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另4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晉翹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1)位於河南省桐柏縣開採區之開採許可證，總開採面積為1.81平方公里；(2)位於河南省桐柏縣開採區之勘探許可證，總開採面積為5.51平方公里；及(3)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開採區之勘探許可證，總開採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6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3,107,2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12.88%及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1%。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完成，並成功配售合共73,107,2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5,4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上述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況

本公司董事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職員。行政總裁之職責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獲得恰當陳述並適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規模較小，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效制定及實行其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於考慮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性質及範疇後，於未來採取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趙寶龍先生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15次會議。董事獲諮詢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續)

A.1 董事會(「董事會」)(續)

董事獲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相關會議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總數	15	2	1
執行：			
陳家松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偉成先生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蔡啟忠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6/8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霽詩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基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4/8	不適用	不適用
馬賽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4	不適用	不適用
宋高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夢熊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寶龍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6/10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剛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			
仇海建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侯惠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李廣耀先生	5/15	2/2	1/1
李浩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光輝先生	6/15	2/2	1/1
曾國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7/10	2/2	1/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夢熊博士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間擔任主席，而陳家松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接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委任趙寶龍先生前，本公司並無職銜為營運總裁之人員。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報告第7頁。現有董事會由合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十一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董事姓名及彼等各自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至10頁。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除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之權力亦歸董事會所有。

董事會不時考慮補充董事會之成員，以應付本公司之業務需要、任何商機及挑戰，並遵守法律及法規。提名程序基本上跟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董事將透過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挑選董事人選並評估其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所需。董事將考慮候選人之廣泛背景、將其優點與董事會釐定之客觀條件比較，並考慮其就有關職位可付出之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A. 董事(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及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固定年期委任者)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A.5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兩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具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簡明地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董事了解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兩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全時間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維持適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僅旨在提供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亦僅控制(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及程序，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屬有效及充份，且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曾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李浩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均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提出建議。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具備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條款嚴謹程度不亞於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D.1 管理功能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D.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具體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續)

D.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之主要範圍、責任及職責、重要性以及市場上相關職務之薪酬水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vi.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才幹、資格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頁。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第65頁所載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細則載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會在會議進行時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完全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之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易於取得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已於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發日期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472,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約534,000港元，大部分與就本集團建議收購提供之專業會計工作有關。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5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7	103,409,027	130,257,679
銷售成本		(86,430,256)	(110,163,802)
毛利		16,978,771	20,093,877
其他收入	8	56,813	4,624
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	18	22,300,000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	(19,015,589)	7,926,63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2	1,419,623	85,872
其他收益－淨額	9	174,266	227,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2,648)	(1,378,8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003,888)	(21,562,596)
財務費用	10	(16,793,153)	(8,317,385)
除稅前虧損	11	(22,355,805)	(2,920,741)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		(22,355,805)	(2,920,741)
其他全面收益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68,0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5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3,957	68,0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331,848)	(2,852,73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43,675)	(5,266,108)
非控股權益		787,870	2,345,367
		(22,355,805)	(2,920,741)
下列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19,718)	(5,198,098)
非控股權益		787,870	2,345,367
		(22,331,848)	(2,852,73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4.56)仙	(1.13)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090,906	1,601,441
已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654,531	–
		1,745,437	1,601,44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6	7,943,012	8,542,52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4,917,515	2,642,336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8	130,000,000	130,000,000
衍生財務資產	22	109,000	21,807,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9,069,220	31,997,595
		192,038,747	194,989,8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5,121,205	15,428,481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3,314,960	3,266,698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1	28,182,385	–
應付董事款項	21	2,482,170	1,000,000
衍生財務負債	22	–	1,925,220
可換股債券	22	14,849,539	123,801,392
		63,950,259	145,421,791
流動資產淨值		128,088,488	49,568,0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833,925	51,169,5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675,360	4,775,360
儲備		113,169,330	36,192,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844,690	40,968,167
非控股權益		10,989,235	10,201,365
權益總額		129,833,925	51,169,532

於第25至7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家松
董事

張偉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668,860	-	176,000	-	(68,010)	2,503,726	7,280,576	7,855,998	15,136,57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5,266,108)	(5,266,108)	2,345,367	(2,920,74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68,010	-	68,010	-	68,01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8,010	(5,266,108)	(5,198,098)	2,345,367	(2,852,731)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21,811,666	-	-	21,811,666	-	21,811,66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6,500	16,967,523	-	(3,097,257)	-	3,097,257	17,074,023	-	17,074,0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75,360	16,967,523	176,000	18,714,409	-	334,875	40,968,167	10,201,365	51,169,532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23,143,675)	(23,143,675)	787,870	(22,355,8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3,957	-	23,957	-	23,95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3,957	(23,143,675)	(23,119,718)	787,870	(22,331,84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2,767,209	-	-	2,767,209	-	2,767,209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60,000	21,920,000	-	-	-	-	22,080,000	-	22,080,0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55,276)	-	-	-	-	(355,276)	-	(355,27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740,000	75,764,308	-	(5,405,807)	-	5,405,807	76,504,308	-	76,504,3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5,515,365)	-	15,515,365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75,360	114,296,555	176,000	560,446	23,957	(1,887,628)	118,844,690	10,989,235	129,833,9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355,805)	(2,920,7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35,346	1,592,912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015,589	(7,926,63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419,623)	(85,872)
財務費用	16,793,153	8,317,3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000)
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	(22,300,000)	-
銀行利息收入	(56,813)	(4,624)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114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237,41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9,088,153)	(1,254,8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99,514	(328,50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821	(1,206,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01,125	(490,538)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增加(減少)	48,262	(182,386)
	<hr/>	<hr/>
經營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8,114,431)	(3,462,557)
投資業務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130,000,0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24,811)	(630,282)
已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654,531)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000
已收利息	56,813	4,624
	<hr/>	<hr/>
投資業務使用現金淨額	(1,322,529)	(130,621,69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75,050,000	150,000,000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22,080,000	–
一名主要股東墊款	27,573,984	–
董事墊款	1,482,170	1,000,000
已付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1,976,250)	(7,500,000)
已付配售股份開支	(355,276)	–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370,000)	–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6,484,628	143,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52,332)	9,415,7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97,595	22,581,84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57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9,069,220	31,997,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亞洲金龍有限公司(「亞洲金龍」)。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若干集資活動後，亞洲金龍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經攤薄及不再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往後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並無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經修訂準則時或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披露。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闡釋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乃於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取得。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非控股權益適用虧損高於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權益之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倘非控股權益承擔具約束性責任且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收益及無線應用收益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一項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一項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等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營運租賃之獎勵之利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租賃開支減項。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差額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於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存款、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不重大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與主負債部分並無密切關係)，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上述各項。將以交換固定金額之現金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另一種財務資產結算之兌換選擇權歸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均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賦予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債券兌換為股本之兌換選擇權，乃於權益內列賬(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提早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權益部分即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內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兌換選擇權於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提早贖回選擇權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於取消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所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信用度之現狀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出現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於兩個報告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減值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此等假設具有不明朗因素，與實際結果或會有重大差異。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時運用本身之判斷。所採納技術是市場從業員通常採用之估值技術。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比率就工具之特徵作出。倘模式採用之數據與估計不同，該等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可能有變。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附註22所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始制定其資本結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109,000</u>	<u>21,807,425</u>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1,169,606</u>	<u>171,318,795</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u>	<u>1,925,220</u>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u>60,635,299</u>	<u>140,229,873</u>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財務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全部買賣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實體持有且功能貨幣為港元之本集團重大外幣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u>10,674,695</u>	<u>82,6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風險。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零年：5%)，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445,669港元(二零一零年：3,450港元)。5%(二零一零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匯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零年：5%)變動而調整有關項目於年結時之換算。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9)。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確保向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62%(二零一零年：58%)及75%(二零一零年：7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一零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滿詳情。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通知時償還 或少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21,205	15,121,205	15,121,20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8,182,385	28,182,385	28,182,385
應付董事款項	2,482,170	2,482,170	2,482,170
可換股債券	15,808,000	15,808,000	14,849,539
	<u>61,593,760</u>	<u>61,593,760</u>	<u>60,635,29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428,481	15,428,481	15,428,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可換股債券	167,310,000	167,310,000	123,801,392
	<u>183,738,481</u>	<u>183,738,481</u>	<u>140,229,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而該定價模式以經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零一零年：三元樹定價模式)估計，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由於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於初步確認後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分為1至3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自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自價格)或間接(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第1級內報價除外)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自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為1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807,425港元)及無(二零一零年：1,925,220港元)，屬第2級(二零一零年：第2級)公平值計量。

用於釐定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可換股債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假設倘本公司贖回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權均獲行使屬最佳選擇釐定，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為作出策略決定及分配資源而報告之資料為基準釐定。

於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僅經營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金融報價及證券 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分部溢利	<u>1,584,410</u>	<u>4,718,453</u>	<u>1,584,410</u>	<u>4,718,453</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23,894,700	8,012,509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31,041,762)	(7,334,318)
財務費用			<u>(16,793,153)</u>	<u>(8,317,385)</u>
除稅前虧損			<u>(22,355,805)</u>	<u>(2,920,741)</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分部在未分配有關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分部所賺取之溢利。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分部資產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38,704,474	38,254,1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55,079,710</u>	<u>158,337,139</u>
綜合資產總額	<u>193,784,184</u>	<u>196,591,3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部負債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16,277,463	17,435,0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7,672,796	127,986,719
綜合負債總額	63,950,259	145,421,79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附屬公司之按金、衍生財務資產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衍生財務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報價 及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45,056	90,290	1,235,34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9,622	445,189	724,8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業績 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9,015,589	19,015,589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1,419,623)	(1,419,623)
利息收入	(56,002)	(811)	(56,813)
財務費用	-	16,793,153	16,793,153
終止收購之算定損害賠償	-	(22,300,000)	(22,30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92,912	-	1,592,9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0,282	-	630,28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分部業績 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7,926,637)	(7,926,637)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85,872)	(85,872)
利息收入	(4,624)	-	(4,624)
財務費用	-	8,317,385	8,317,38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14	-	15,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總計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u>-</u>	<u>-</u>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u>1,328,851</u>	<u>1,601,441</u>	<u>416,586</u>	<u>-</u>	<u>1,745,437</u>	<u>1,601,441</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服務之收益	<u>103,098,657</u>	129,701,815
無線應用之收益	<u>310,370</u>	<u>555,864</u>
	<u>103,409,027</u>	<u>130,257,67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客戶甲	<u>63,700,667</u>	<u>85,729,7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56,813</u>	<u>4,624</u>

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237,4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00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6)	-	(15,1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74,266</u>	<u>(218)</u>
	<u>174,266</u>	<u>227,082</u>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u>16,793,153</u>	<u>8,317,385</u>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72,000	490,000
— 去年度撥備不足	-	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35,346	1,592,91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15,558,750	14,514,68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2,949,154</u>	<u>2,231,7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5,167,370	14,146,323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u>391,380</u>	<u>368,365</u>
	<u>15,558,750</u>	<u>14,514,688</u>

(a)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 公積金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家松	658,364	-	929	659,293
張偉成	-	598,000	12,000	610,000
蔡啟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37,419	-	-	37,419
林霽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93,935	3,000	96,935
劉基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74,839	-	-	74,839
馬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1,290	-	-	21,290
宋高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645	-	-	10,645
劉夢熊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	542,000	-	542,000
王志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00,000	-	-	300,000
趙寶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00,000	-	-	300,000
	<u>1,402,557</u>	<u>1,233,935</u>	<u>15,929</u>	<u>2,652,421</u>
非執行董事				
仇海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645	-	-	10,645
侯惠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00,000	-	-	300,000
	<u>310,645</u>	<u>-</u>	<u>-</u>	<u>310,64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120,000	-	-	120,000
李浩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1,290	-	-	21,290
張光輝	120,000	-	-	120,000
曾國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00,000	-	-	100,000
	<u>361,290</u>	<u>-</u>	<u>-</u>	<u>361,290</u>
總計	<u>2,074,492</u>	<u>1,233,935</u>	<u>15,929</u>	<u>3,324,3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	總額 港元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偉成	-	547,000	13,000	560,000
陳家松	550,000	-	-	550,000
王志剛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300,000	-	-	300,000
劉夢熊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800,000	193,212	-	993,212
景戰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	-	-	-
黃錦波博士M.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60,000	-	-	60,000
王森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u>1,710,000</u>	<u>740,212</u>	<u>13,000</u>	<u>2,463,21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	120,000	-	-	120,000
李廣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94,000	-	-	94,000
張光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94,000	-	-	94,000
葉志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	-	-	-
鮑文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辭任)	21,600	-	-	21,600
	<u>329,600</u>	<u>-</u>	<u>-</u>	<u>329,600</u>
總計	<u>2,039,600</u>	<u>740,212</u>	<u>13,000</u>	<u>2,792,812</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其酬金。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b)中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與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104,400	1,923,600
退休計劃供款	36,000	24,000
	<u>2,140,400</u>	<u>1,947,600</u>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無－1,000,000港元	<u>3</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被結轉之可寬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各年度之稅項開支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355,805)</u>	<u>(2,920,741)</u>
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3,688,708)	(481,9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51,523)	(1,362,0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96,391	1,504,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141,033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56,160)</u>	<u>(801,276)</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情載於附註23。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3,143,675)</u>	<u>(5,266,10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7,399,014</u>	<u>467,323,671</u>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已被兌換，因其行使將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78,605	11,921,063	594,824	12,994,492
添置	-	630,282	-	630,282
出售	-	(689,489)	-	(689,4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78,605	11,861,856	594,824	12,935,285
添置	342,651	321,075	61,085	724,811
撤銷	-	(113,863)	-	(113,8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256	12,069,068	655,909	13,546,2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6,072	9,818,051	546,298	10,430,421
年內撥備	159,535	1,414,194	19,183	1,592,912
於出售時抵銷	-	(689,489)	-	(689,4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5,607	10,542,756	565,481	11,333,844
年內撥備	226,162	977,019	32,165	1,235,346
於撤銷時抵銷	-	(113,863)	-	(113,8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769	11,405,912	597,646	12,455,3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487	663,156	58,263	1,090,9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998	1,319,100	29,343	1,601,441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7,943,012</u>	<u>8,542,526</u>

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943,012港元(二零一零年：8,542,526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來自一批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7,720,662	8,326,649
四至六個月	188,140	206,327
超過六個月	<u>34,210</u>	<u>9,550</u>
	<u>7,943,012</u>	<u>8,542,526</u>

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收算定損害賠償(附註18)	22,300,00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2,617,515</u>	<u>2,642,336</u>
	<u>24,917,515</u>	<u>2,642,3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於中國之黃金冶煉及精煉業務訂立收購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一筆為數13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由於賣方未能履行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故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契約，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退還按金連同算定損害賠償22,300,000港元（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52,3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仍未償付，並大致上已於報告期末後償付。

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476,735	31,997,595
短期定期存款	9,592,485	—
	<u>29,069,220</u>	<u>31,997,595</u>

於銀行之現金以該兩個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8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30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18,394,525	31,914,970
人民幣	10,674,695	82,625
	<u>29,069,220</u>	<u>31,997,5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2,103,028	13,187,8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18,177	1,632,19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	608,401
	<u>15,121,205</u>	<u>15,428,48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 (c)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5,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29%。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0.9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
- 於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4%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惟發生違約事件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衍生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本金額為59,85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兌換為63,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15,200,000港元。兌換餘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發行16,000,000股潛在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35%。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換股權可於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四個月起，直至(但不包括)截至到期日止五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普通股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倘任何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贖回。
- 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按相當於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 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金額之110%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金額。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包括三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本公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之提前贖回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兌換為10,6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為128,700,000港元。兌換餘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可發行64,350,000股潛在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合共22,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1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本金額106,7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以117,370,000港元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港元	衍生 財務資產 港元	衍生 財務負債 港元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	-
於年內發行	143,129,771	(17,653,693)	2,368,745	22,155,177	150,000,000
交易成本	(7,156,489)	-	-	(343,511)	(7,500,000)
公平值變動	-	(7,926,637)	(85,872)	-	(8,012,509)
於年內兌換為股份	(20,489,275)	3,772,905	(357,653)	(3,097,257)	(20,171,280)
推算利息開支	8,317,385	-	-	-	8,317,3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3,801,392	(21,807,425)	1,925,220	18,714,409	122,633,596
於年內發行	73,349,000	(1,111,000)	-	2,812,000	75,050,000
交易成本	(1,931,459)	-	-	(44,791)	(1,976,250)
公平值變動	-	19,015,589	(1,419,623)	-	17,595,966
於年內兌換為股份	(79,792,547)	3,793,836	(505,597)	(5,405,807)	(81,910,115)
贖回可換股債券	(117,370,000)	-	-	(15,515,365)	(132,885,365)
推算利息開支	16,793,153	-	-	-	16,793,1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9,539	(109,000)	-	560,446	15,300,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及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兌換時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股份價格	0.77 港元	0.92 港元 – 0.93 港元	0.89 港元
換股價	0.95 港元	0.95 港元	0.95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6.14%	6.65% – 6.81%	7.11%
預期有效期(附註b)	257日	302日 – 333日	365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27%	0.28% – 0.30%	0.55%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d)	無	無	無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日期，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三元樹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兌換時
股份價格	1.52 港元 – 2.04 港元
換股價	2.00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104.10% – 112.75%
預期有效期(附註b)	206日 – 245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15% – 0.17%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d)	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兌換時)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發行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
股份價格	2.18港元	2.25港元	2.93港元
換股價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112.65%	113.93%	116.39%
預期有效期(附註b)	253日	268日	365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17%	0.20%	0.11%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d)	無	無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 (a) 預期波幅通過計算債券價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預期有效期為可換股債券之預期餘下有效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釐定。
- (d) 預期股息收益率根據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釐定。

23. 遞延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8,108	(328,108)	-
於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u>(151,207)</u>	<u>151,207</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6,901	(176,901)	-
於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u>(147,107)</u>	<u>147,107</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794</u>	<u>(29,794)</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29,794港元(二零一零年：176,901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31,472,305港元(二零一零年：133,916,350港元)以供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稅項虧損180,57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2,128港元)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31,291,735港元(二零一零年：132,844,222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77,536,000</u>	<u>4,775,360</u>	466,886,000	4,668,860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2)	<u>74,000,000</u>	<u>740,000</u>	10,650,000	106,5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u>16,000,000</u>	<u>160,000</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67,536,000</u>	<u>5,675,360</u>	<u>477,536,000</u>	<u>4,775,36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本金額為21,3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每股換股價為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00,000股及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兌換本金額為59,85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每股換股價分別為0.95港元及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價格每股1.38港元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1,724,724港元。

上述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專家顧問、其他服務供應者或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iv)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股份之面值；(b)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v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參與者於接納獲提議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將其填妥及經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10港元之款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酌情指定之可行使時間或期間以及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後但不遲於十年之期間行使。除非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或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由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ix)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零年：無)。

26.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家海外附屬公司QPI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取消註冊。該附屬公司於取消註冊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銀行結餘	1,037
其他應付賬款	(53,933)
	(52,896)
解除匯兌儲備之已變現虧損	68,010
	15,114
取消註冊虧損(附註9)	(15,114)
總現金代價	-
取消註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取消確認之銀行結餘	1,037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一年內	2,547,114	1,354,5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8,603	634,030
	5,445,717	1,988,542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三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亦以一至三年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附註)	100,000,000	250,000,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84,603</u>	<u>—</u>
	<u>100,284,603</u>	<u>250,000,000</u>

附註：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承擔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及18。

29. 關聯人士交易

(a) 與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之結餘於附註21披露。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308,427	2,779,812
離職後福利	<u>15,929</u>	<u>13,000</u>
	<u>3,324,356</u>	<u>2,792,81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0.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僱員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雙方上限為每月各1,0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僱主不得將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319,417	8,178,211
已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654,531	—
	<u>8,973,948</u>	<u>8,178,21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16,124	996,180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30,000,000	130,000,000
衍生財務資產	109,000	21,807,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459	5,555,375
	<u>153,439,583</u>	<u>158,358,9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a)	1,163,418	1,251,33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附註b)	28,182,385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2,104,870	1,000,000
衍生財務負債	—	1,925,220
可換股債券	14,849,539	123,801,392
	<u>46,300,212</u>	<u>127,977,9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139,371</u>	<u>30,381,0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113,319</u>	<u>38,559,2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5,360	4,775,360
股份溢價	114,296,555	16,967,523
股本贖回儲備	176,000	176,000
可換股債券儲備	560,446	18,714,409
累計虧損	(4,595,042)	(2,074,052)
權益總額	<u>116,113,319</u>	<u>38,559,2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在其他應付賬款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608,401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ouda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1,621 美元	普通股	51%	-	投資控股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5 美元	普通股	-	50.97%	無線應用發展
報價王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67,264,000 港元	普通股	-	50.97%	財經資訊服務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業務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偉昇有限公司及劉梓強先生(雙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晉翹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代價」)。當中3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1,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一年4厘可換股債券償付，另4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一年6厘承兌票據償付。晉翹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取及出售礦產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

收購晉翹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代價亦於該日償付。此外，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後事項(續)

(a) (續)

收購晉翹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有待釐定晉翹集團若干已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佔晉翹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大部分估值，將對商譽金額或將予確認超出成本之差額構成關鍵影響。由於並無合理基準讓董事可估計該等資產暫定價值，故晉翹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0.64港元配售73,107,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400,000港元。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而非於「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為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更佳方法。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3,784	150,250	108,879	130,258	103,40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650	(5,305)	70,566	(2,921)	(22,356)
稅項(扣除)/抵免	(1,031)	(242)	(1,225)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7,619	(5,547)	69,341	(2,921)	(22,356)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619	(5,547)	68,552	(5,266)	(23,144)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1.6仙	(1.2)仙	14.7仙	(1.1)仙	(4.6)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20,272	419,088	34,796	196,591	193,784
流動負債	(50,897)	(107,026)	(19,659)	(145,422)	(63,950)
已動用資金	369,375	312,062	15,137	51,169	129,834
股東資金	318,153	290,854	15,137	51,169	129,834
長期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	51,222	21,208	—	—	—
已動用資金	369,375	312,062	15,137	51,169	129,834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2.4	(1.8)	44.8	(15.9)	(25.6)
每股股息	1仙	2仙	58.66仙	—	—